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訂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管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連鎖加盟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(依據)

為規劃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課程及發展本學程之特色,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,設置「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「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第二條 (成員)

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其中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,教師代表得依本學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票選委員三至五名;其中除當然委員外,另互推一名擔任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。另置業界代表二至三名、學界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。

## 第三條 (職掌)

##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研議、規劃及修訂本學程之專業課程。
- 二、研議及訂定專業課程之中英文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檢討評估教學目標、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學程課程規劃之要求。
- 四、彙整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規劃結果,提報教務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。

# 第四條 (任期)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五條(會議之召開)

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會議召集人,系秘書為執行秘書,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,召開臨時會 議。
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決議以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 意為通過。

#### 第六條 (課程規劃小組)

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,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若干名組成學程課程規劃小組,負責 規劃本學程之專業課程,完成後提交本委員會研議之。

#### 第七條(要點之修訂)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